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通和佳康复 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南通和佳康复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通和佳康复医院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南通和佳康复医院出资利用现有崇川区花园路 80 号工人疗养院现有建筑设施,按照国家二级康复医院标准投资建设南通和佳康复医院,同时挂牌江苏省工人南通疗养院康复中心,以期打造南通地区首家医教研一体化的专业康复医院。项目建成运行后,共计医护人员约 237 人,年运行 365 天;可提供住院床位 135 张,日接待门诊病人 200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通和佳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崇行审批[2017]12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合计 1.1 亿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28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和佳康复医院项目及相应公辅设施、环保设施,项目总床位 135 张,日接待门诊病人 200 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配套设施均依托,不单独建设,经核查,实际储存容量未超原环评设计能力的30%及以上;项目选址、平面布置、厂界周围用地状况均未发生变化;厂界周围用地状况未发生变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即不会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排放范围或强度增加,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废水处理工艺未发生调整,不会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本项目建设并不构成重大变更,可以纳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进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正常工作时为全封闭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水泵声、空调机组、门诊部社会噪声和汽车出入车库噪声等。采用合理布置医院格局,风机噪声控制、

各类泵采取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包括门急诊、住院部产生的感染性、 损伤性、药物性)、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医疗固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南通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 包装材料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排放: 2018 年 6 月 11~12 日,食堂排气筒出口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硫化氢、 氨气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004mg/m³、0.29mg/m³,均符合《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10,符 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 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

2.废水

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日,厂区污水总排口(S2)pH范围为7.27~7.36,总磷、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的最大日平均值浓度值分别为1.14mg/L、3.49mg/L、50mg/L、153mg/L、0.34mg/L、58MPN/L,专家评审会后加测废水总排口中的余氯,浓度值为0.18mg/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值。

3.厂界噪声

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2,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零排放,未进行监测。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最大日均排 放浓度 (mg/L)	年运行 时间 (天)	环评总量 (吨/年)	实际总量 (吨/年)			
生产废水量	-	365	38241	30500			
$\mathrm{COD}_{\mathrm{Cr}}$	153		7.65	4.67			
NH ₃ -N	3.49		0.76	0.11			
SS	50		1.53	1.525			
TP	1.14		0.19	0.035			
动植物油	0.34		0.18	0.01			

表 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食堂排气筒出口中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硫化氢、氨气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S2)pH、总磷、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余氯的最大日平均值浓度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通和佳康复医院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建设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公司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南通和佳康复医院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7日

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18年8月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袁科	南通和住康复医院.	总务科	13527574447	袁斜
和外外	南海乔连座复星党	等各种	17625200927	南加鱼
蒸菊~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拡木负责人	15962971961	蒸菊 3
3.6	迪大的康检测南西有限公司	神竹斗松师	17851660290	铁链
如图建	苏州江岸环珠科技和战石司	工程师	1802138 1110	沙沙泽
9/312	其的部分的建設工作图台之	27819	13/5/32349)	分别有
没流	有迈和双种务	792	15851229666	门司宁克
133	心本质生物的扩射的	òν	13861901756	村里
朱龙海	12 4 22 44 x/3	'n	12813/20/20	1月13
				11